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文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TMT业务总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9年9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及参与了江粉磁材IPO、科恒股份IPO、江粉磁材并购帝晶光电重组项目、蓝思科技非公开项目、科恒股份并购浩能科技重组项目、蓝思科技可转债项目等。

丰含标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TMT业务总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北京市矿务局；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2011年10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行部，曾参与三超新材IPO、蓝思科技IPO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季青 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TMT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科恒股份并购浩能科技重组项目、蓝思科技可转债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叶可贺先生、周子捷先生、韩江华女士、叶政先生、涂玲慧女士、靳海宇女士、吴玉涵女士。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0日（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523-87671590

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锦鸡股份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评议。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7年11月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内核总部审核。

2、内核总部组织内控部门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总部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总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核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7年11月2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7年11月23日，国信证券对锦鸡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锦鸡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锦鸡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锦鸡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锦鸡股份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有限”），其股东于2016年3月6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4月5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704004683N。

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锦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锦鸡有限成立于1999年1月20日，持续经营时间从锦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8428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查证，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8428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查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7,596.89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178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41,774.89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和环境保护政策。

##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1）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吴建华、许江波、方杰、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3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赵卫国为董事长；（2）2018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杰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周靖波为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3）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许江波、吴建华、周靖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同日，锦鸡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卫国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3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根据赵卫国提名，聘任肖卫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戴继群、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金奇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请肖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肖卫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继群、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为副总经理，苏金奇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肖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引入新的投资者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调整和扩充所致，该等变动没

有对发行人核心经营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期初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赵卫国一直是发行人出资比例最高的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赵卫国直接持有公司7,695.18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0.4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系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间接控制公司569万股，比例为1.51%的股份，另外，肖卫兵等2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28.2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赵卫国行使，赵卫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50.19%表决权的行使。赵卫国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决策起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8、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健所出具了

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9）84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0、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赵卫国等二十六位自然人股东、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兴市至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2440420141131147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8年9月17日，美国政府宣布于9月24日起对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10%进口关税，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将税率提升至25%。2019年5月10日，美国政府将

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从10%提高到25%。本次加征关税清单中，涉及出口染料品种较多，且该清单中涉及917项纺织产品，涉及全部种类的纺织纱线、织物、产业用制成品以及部分家用纺织品等，涉及纺织品年出口额超过40亿美元。

我国染料主要出口东南亚、欧洲等地，由于美国的纺织印染企业相对较少，对染料的需求也相对较低，本次美国公布的2,000亿美元拟加征关税清单，虽然涵盖了几乎所有的染料品类，但因出口量有限，对我国染料行业的直接影响微乎其微。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下游纺织行业出口增速已有所放缓，进而影响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尽管现阶段加征关税的方案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贸易战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可能造成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下降，进而给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风险

染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致使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及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处理、监测体系，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并随着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发行人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发行人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并具备了一定的染料中间体配套能力。发行人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发行人拥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发行人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制度，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但是，发行人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 4、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H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该等染料中间体供应受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该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供应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如下不利影响：

##### (1)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12%、80.15%、82.27%和81.61%。

虽然，原材料价格上升通过产业链传导，最终会使得活性染料产品价格上升从而减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通过重组方式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提升了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但仍不排除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使得发行人开工不足、生产成本上升，也不排除影响到发行人生产而使得发行人出现超出订单约定时间供货从而产生纠纷或违约责任的风险。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供货超出约定期限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进行赔偿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上述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 5、专利诉讼风险

2017年5月11日，亨斯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锦云染料部分活性黑染料侵犯了该公司“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号：ZL00106403.7）及“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0480003051.4）

的专利权，并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锦云染料赔偿其自2010年起因实施涉案专利而取得的利润共计人民币2亿元。

2018年9月1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本案进行开庭审理，2018年10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亨斯迈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生产及销售涉案产品侵犯其专利，并驳回亨斯迈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该法院认为：一审审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判决结果适当，本院予以维持，亨斯迈的各项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驳回亨斯迈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在活性染料领域深耕多年，注重技术进步和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围绕活性染料以及中间体研发已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但若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面临涉及侵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就相关诉讼作出抗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并耗费时间，诉讼的不利裁决也可能导致发行人须支付赔偿、放弃相关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重新设计产品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19,706.99万元、20,057.81万元、20,747.39万元和23,731.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47%、17.42%、16.51%和18.46%。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发行人客户特别是主要客户发生违约，导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7、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1)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基于

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展望、发行人技术水平等要素提出的项目。该项目完全达产后，发行人的活性染料产能与现有产能相比有较大的增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或有关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面临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扩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最近几年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建立起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的管控体系，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发行人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和人员工资可能上升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 8、产品价格变动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产销模式，同时，为避免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在适量备货的基础上，结合对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以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899.67万元、24,688.48万元、29,731.56万元和25,490.8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91%、33.59%、38.82%和32.48%，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染料制造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产业，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高性能及环保染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发行人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大型专业染料生产商，研发技术实力突出，已经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占据了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处于染料行业前五位，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排名第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发行人高品质活性染料的生产能力，完善发行人产品结构，增强发行人开拓高端市场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江苏锦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创  
业板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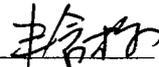
季青

2019年9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张文



丰含标

2019年9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19年9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2019年9月17日

总经理:



岳克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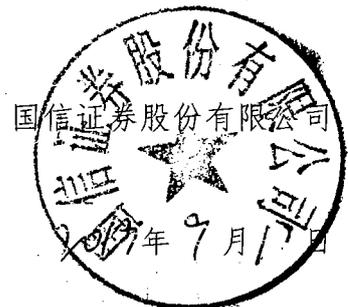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9年9月17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张文、丰含标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张 文



丰含标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 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锦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现就发行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如下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成立于 1999 年 1 月的锦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7,596.8945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公司的注册地为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卫国。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研发技术能力较强，已经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是国内前五大染料生产企业、在活性染料领域排名第二。

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投资，公司在染料产业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在 4.5 万吨活性染料已有产能的基础上，公司正在建设 3 万吨高档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通过收购锦汇化工，具备了染料中间体配套能力，提高了染料生产的稳定性、公司的竞争优势。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长性分析

### （一）销量及销售收入持续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5,801.38	119,986.71	105,923.51	99,313.84
活性染料销量（吨）	27,299.62	47,464.58	46,851.52	46,737.64
活性染料市场占有率	-	17.61%	15.06%	17.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受益于产品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所致。

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活性染料行业第二大生产商，在原有4.5万吨/年的活性染料产能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横向扩展业务。目前，公司正在建设“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量产后公司染料产量、销量将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6,016.95	120,232.24	106,812.71	100,102.31
主营业务收入	65,801.38	119,986.71	105,923.51	99,313.84
营业利润	6,624.16	12,352.75	13,069.16	13,016.17
利润总额	6,677.15	12,542.44	13,190.68	13,228.71
净利润	5,784.62	10,571.00	11,017.93	11,773.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由于受到原材料成本及能源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公司经营业绩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 （三）资产规模较快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28,533.32	125,648.49	115,160.89	106,719.0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资产	99,993.70	94,239.07	85,683.07	76,165.14
净资产/总资产	77.80%	75.00%	74.40%	71.37%

报告期各期末，受益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

###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外部环境分析

####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未来成长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染料制造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产业，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高性能及环保染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例如，《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发展计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加强染料及其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三废”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改进染料应用技术和配套助剂，提升染料行业的服务增值水平。发挥我国在煤化工、轮胎、化肥、盐化工、农药、染料等领域的业务技术和生产经验优势，加快国内优势产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实现产品就地销售，开拓新兴市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公司未来将着重研发高档、环保等染料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及附加值。国

国家对高档、环保型染料以及染料清洁生产工艺的鼓励类政策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保障了公司未来持续成长。

## （二）主要下游行业需求较大，未来成长具有扎实的市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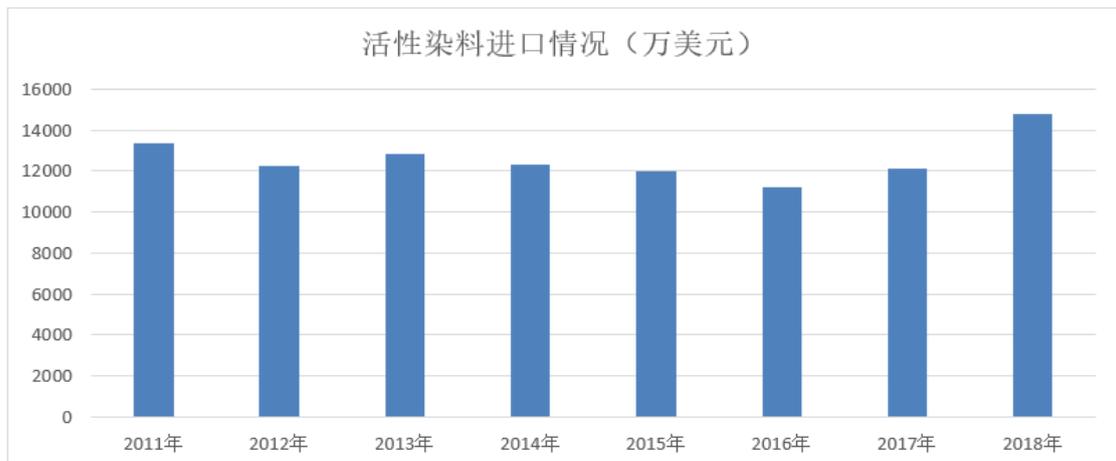
染料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是纺织品印染行业。

纺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国内规模以上企业布产量为 498.9 亿米，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42.3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65.30 亿元，同比增长 5.26%。纺织工业的稳定发展为染料工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印染行业为染料的直接下游行业，在经历了全球经济低速和我国经济换档调速的背景下，我国印染行业极大加强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通过推动产业科技进步、提高产品研发水平，落实节能减排等措施，全行业实现了减速增效的平稳发展。2018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490.69 亿米，同比增加 2.6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3.13 亿元，同比增加 2.98%；实现利润总额 157.30 亿元，同比增加 17.93%。

## （三）国内高档活性染料存在缺口，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我国大部分染料企业的高端合成技术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我国每年需通过进口一部分高档活性染料来满足国内需求。最近几年，我国活性染料进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国内市场对高档活性染料存在需求缺口。公司“高档活性染料”募投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高档活性染料产品领域产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 **（四）环保要求增强，市场趋于集中**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 2014 年新环保法颁布以来，染料行业内高能耗、低环保投入、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规模以上染料企业数量从 500 多家降至 300 多家。公司等一大批大型染料生产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逐渐变大，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 **四、发行人成长性的内部因素分析**

#### **（一）拥有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 22 项发明专利，另有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以及大量活性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并建立了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还通过与部分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2 名研发技术人员，子公司锦云染料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推进“产、销、研一体化”战略，并认真把产品研发嵌入生产、销售模式中。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备的研发机构与研发激励制度，使公司能够不断提升老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新产品的快速研发。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是“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参与制定了 10 个行业标准和 6 个国家标准，有 8 个品种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签订了“共建活性染料及其中间体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合同书，双方合作研究喷墨印花染料新产品。双方约定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的知识产权成果受让或使用权，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由双方共同申报、知识产权共享。2013 年 12 月，公司与南通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全面合

作协议”，协议有效期 5 年（2018 年 12 月到期后续签 5 年）。南通大学在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基地、教学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和就业基地。2018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天津大学、天津市天地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染料中间体连续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 （二）拥有较高的环保治理工艺水平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因环保问题，部分染料企业被环保部门勒令停产整顿、关闭，规模以上染料企业数量不断下降。环保问题已成为制约染料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良或研发环保生产工艺，提高反应转化率，降低“三废”的产生。公司在资源的循环利用及清洁工艺上拥有较多先进技术，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小酸比重氮化反应方法，在重氮化反应过程中能够减少酸、碱的使用；在缩合反应中直接加入中间体粉末，提高反应转化率；生产对位酯过程中，公司研发了废酸裂解综合利用技术，实现既环保又经济的生产目标。

公司在不同厂区建有专门的废水处理区域和装置。其中，子公司锦汇化工每天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750 吨。该污水处理装置主要针对高 COD、高盐份的污水特点设计，采用成熟的“MVR 脱盐+调节+UASB 反应+好氧+沉淀”混合处理工艺。子公司锦云染料每天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800 吨，采用“纳滤膜处理+微电解+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混凝气浮+末端氧化脱色”等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公司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

## （三）拥有专业的销售管理团

公司的资深销售、管理员工长期专注于染料的销售业务，大部分销售员工拥有 20 年以上的染料从业经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染料行业的技术、市场等发展态势有深刻的认识，而且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使得管理团队的自身利益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紧密相连，有利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拥有 40 多人的专业销售团队，遍布于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公司一直注重并不断完善产品销售网络，业务员直接“一对一”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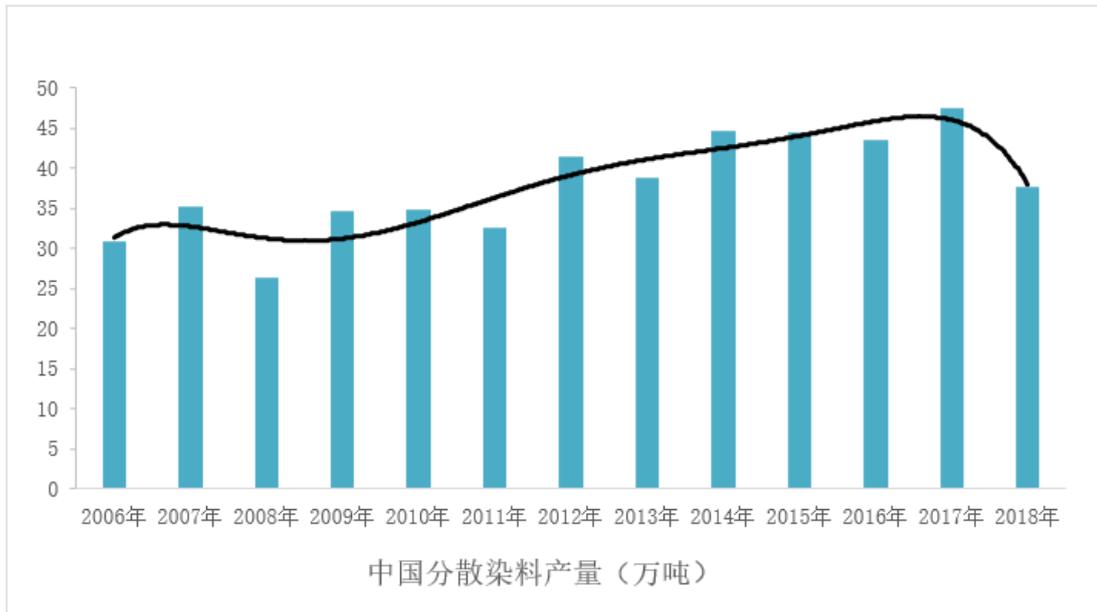
务客户，及时反馈客户的需求，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调整产品生产计划，研发生产客户所需要的产品。销售员和印染工程师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制定相应的染色应用方案，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难题，减少客户的次品率，提高染色一次成功率。公司的专业销售团队能够保障公司即将量产的分散染料以及今后募投产品高档活性染料有广阔的、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

#### **（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能力以及分散染料未来的投产**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产品研发能力较强，能够根据销售团队及时反馈的客户需求信息，及时研发出新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技术部每月研发制定老产品工艺升级改造计划，不断提升老产品的各项染色指标，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投资，公司在染料产业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在 4.5 万吨活性染料已有产能的基础上，公司正在建设 3 万吨高档分散染料扩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布局。

分散染料是一类结构简单，水溶性极低，在染浴中主要以微小颗粒的分散体存在的非离子染料。分散染料主要用于聚酯纤维（俗称“涤纶”）的染色和印花，同时也用于醋酯纤维（又称醋纤，可用作人造毛）以及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染色。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用途广泛。分散染料是我国产销量最大的染料，2018 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为 37.71 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 46.38%，市场规模巨大。我国分散染料每年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分散染料的盈利性比活性染料更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分散染料毛利率高于活性染料。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拟投资于“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高品质活性染料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开拓高端市场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锦云染料。本项目主要拟扩大或新增低碱 LA 系列、JSE 系列和喷墨印花 PJ 系列、活性艳蓝 19#、CN 系列等高档活性染料的产能，该等系列活性染料产品优势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用途	优势
1	低碱 LA 系列	染色	简单系列，覆盖所有颜色，且配伍性好
			微碱固色，纯碱用量仅为传统用量的 1/8~1/20
			上染速率低，不易色花，一次成功
			染料水解少，能提高各项牢度
			布面净洗性好，降低废水处理成本
2	JSE 系列	染色	不含对氯苯胺
			极高的溶解度和高耐碱性，适用于小浴比染色，充分节水、节能、减排

序号	名称	用途	优势
			颜色覆盖全色域范围，配伍性好，固色率高，色牢度佳
3	喷墨印花 PJ 系列	印花	染料纯度高，印花色浆稳定性好，适用于自动配浆系统和喷墨印花工艺
			色泽纯正、鲜艳、饱满、色谱齐全
			高溶解度，优异的提升力，染深性好
			三原色上色率一致，印花重现性好
			印花固色率高，水解少，浮色易去除，使用更简单、方便
			印制花型层次过渡自然、色彩分明、花型轮廓清晰
			印花渗透性、扩散性、均匀性好
			水洗残液色度和 COD 低，减少废水排放
4	活性艳蓝 19#	染色/印花	上色均匀，色泽鲜艳，牢度佳，优良的提升力，溶解度高，耐碱盐稳定性好，减少印染单位废水排放量
			氨基油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固废铁泥产生
			副反应产生较少
			生产过程中色基不需烘干，酯化过程减少了大量的废水产生
			革除盐析工艺，无废水排放，提高溶液的浓度，降低了喷烘时的能耗，同时提高产品的强度、收率
5	CN 系列	染色	适合涤棉混纺织物一浴法染色，得色量高、极佳的配伍性、匀染性、重现性、工艺宽容性及良好的染色牢度，对涤纶、锦纶沾色极小
			减少印染单位废水排放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有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对公司将来的竞争力以及发展空间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 （一）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以及公司前身泰兴市国营染化总厂从事染料行业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公司专营活性染料，拥有较全面的活性染料产品型号，在活性染料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随着社会环保意识加强，“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高档活性染料将是未来活性染料的发展方向，其污染少、染色性能高，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公司拥有上述高档活性染料产品生产能力后，将在行业内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二）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接近满产能生产状态中，产能瓶颈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 3 万吨活性染料的产能，改善了目前的产能不足局面，扩大销售规模，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升级调整时期，一些高污染、高能耗的染料生产工艺被限制扩大产能，一些高标准、低污染的新型染料产品和清洁染料生产工艺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最近几年，由于资金、技术的限制，多数染料生产企业的“三废”处理能力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水平，纷纷停产或者破产，规模以上染料生产企业从 500 多家下降到 300 多家。公司拥有高档活性染料生产能力后，能够抓住产业转型的市场空缺期，为实现未来成长奠定基础。

## 六、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 （一）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子公司锦云染料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6,016.95	120,232.24	106,812.71	100,102.31
研发费用	2,590.07	4,481.94	4,086.39	4,807.74
占比	3.92%	3.73%	3.83%	4.80%

### （二）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进步和研发创新，长期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染料相关产业的先进环保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围绕活性染料以及中间体研发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除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以及 1 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外，另有正在申请的 6 项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关键技术工艺。

截至专项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活性黑染料系列及其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p>过去通常利用活性橙 KN-GR 拼色得到活性黑染料，该活性黑染料提升力不一致易造成匀染性差，产生色斑和色点等问题。</p> <p>公司自主发明了用三聚氯氰依次与含乙烯砷硫酸酯或磺酸基的氨基化合物和 J 酸缩合，转化为乙烯基基团的苯胺化合物的重氮盐与缩合物偶合制得橙色活性偶氮染料。该染料拼色后得到的活性黑染料性能稳定、染色牢度高。</p>
2	活性超级黑系列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断试验、研发以及调整工艺方法，通过试验合成活性红、活性黄，与活性黑 KN-B 进行拼色取得活性黑系列产品。</p>
3	活性红 3B 系列产品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p>过去公司使用活性红 DF-3BS 的制备方法来制得活性红染料产品，该工艺合成的染液需要进行膜处理工序来提高染料强度，成本较高并会产生废水。</p> <p>2015 年 10 月，公司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红 3B 系列产品，与之前使用液体原料制备方法不同，新工艺直接加入原料固体粉末进行反应，染料浓度和强度都较高，后期不需要进行膜处理工序。</p>
4	活性嫩黄染料及其合成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p>过去公司生产活性嫩黄染料通常采用对位酯作为缩合组份，成品采用盐析工艺制得。该方法收率低且污水排放量大，耐氯漂牢度较差，一般只适用于棉或粘胶纤维的高温染色，不适用于印花和拔染。</p> <p>2009 年公司自主发明中间体 4-氨基苯磺酰替苯胺-4-（<math>\beta</math>-羟乙基砷硫酸酯）代替了 4-（<math>\beta</math>-羟乙基砷硫酸酯），增加了染料分子结构的线性，以及提高了染色深度。</p> <p>2015 年公司调整缩合反应时双乙烯酮与苯胍水解物的配比，提高了吡唑啉酮中间体的收率，降低染料的生产成本。</p>
5	活性深兰 LA 及其制备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过去生产的活性深兰使用盐析、压滤工艺，产生大量废水，并且其与分散染料一浴法染色时上染率和固色率降低，各项牢度偏低。</p> <p>2011 年，公司对活性深兰的化学结构进行优化，将烟酸与对位酯的一次缩合物进行二次缩合……最终得到新型活性深兰染料。该染料绝对固色率、耐水洗及耐摩擦牢度都高于原染料。</p> <p>2016 年公司用对氨基苯磺酸替代氨基苯磺酸钠进行重氮反应，该新工艺能够降低盐酸用量，提高染料强度。</p>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6	活性嫩黄 LA 及其制备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过去生产的活性嫩黄采用间双与三聚氯氰一次缩合，然后进行重氮化反应……最后与对位酯进行二次缩合，然后进行盐析、压滤，产生大量废水。</p> <p>2011年，公司对活性嫩黄的化学结构进行优化，将烟酸与对位酯的一次缩合物进行二次缩合……最终得到活性嫩黄染料。该染料绝对固色率、耐水洗及耐摩擦牢度都高于原染料。</p> <p>2016年公司提高了一次缩合反应的温度 10-15℃，降低了缩合 pH 值，该新工艺能够提高产品收率。</p>
7	小酸比重氮化反应方法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首先将该技术应用于 1.5 酸、2.5 酸的重氮化，节约了大量的烧碱、盐酸使用量，并提高重氮盐的纯度，产品的强度。</p> <p>随着该技术的应用经验增加，公司逐渐将该技术应用于 K 酸、吐氏酸、OAVS、PCVS 等中间体的重氮化，合成活性黄、活性红、活性藏青、活性深红等染料产品。</p>
8	直接使用固态中间体的方法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首先在对位酯粉末冰磨重氮工艺中试用该项技术，然后将该技术应用于 H 酸粉末偶合反应中；随后公司逐渐将该技术应用于 1.5 酸、K 酸、2.5 酸、邻磺酸、对磺酸、对氨基苯甲酸的重氮化反应。</p> <p>该技术成熟后，公司能够将固体对位酯、H 酸粉末等缩合组份不经过溶解直接进行缩合，减少溶损，提高反应物的浓度及反应速度，降低染料的水解，从而提高染料的纯度、强度及固色率。</p> <p>公司对该技术持续改进研究，拓展应用范围，能够将间双潮品、J 酸粉末直接加入到重氮盐中进行酸偶，并能将 J 酸粉末直接加入到一缩溶液中进行二次缩合。</p>
9	前混拼复配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首先利用染料商品化的复配增效技术进行活性黑系列染料的前混拼加工，提高染料的得色量及染色深度。</p> <p>随着该技术的应用经验增加，公司逐渐利用该复配技术对活性红系列、活性黄系列中溶解度高的染料品种进行前混拼加工。</p>
10	MVR 浓缩技术	原始创新	<p>2014 年公司对 KN-B 黑、M-3BE 红、M-3RE 黄的 MVR 浓缩试验小试成功；随后公司将该技术用于对位酯中和水的处理，在真空条件进行 MVR 浓缩脱水、去盐，最后得到浓缩的母液再进行无氧炭化处理。</p> <p>2015 年成功实现 KN-B 黑、M-3BE 红、M-3RE 黄原液在真空条件下脱水的试验，该技术大幅度提高染料浓度，同时可以利用该工艺剩余的部分热能，降低生产能耗成本。</p>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1	染料合成催化技术	原始创新	2006年使用一种分散剂提高活性艳兰 KE-R 的酸偶反应速度；2007年使用一种新分散剂替代液体助剂 MF 用于 KN-B 黑的酸偶反应；2008年使用一种偶合促进剂提高活性深兰 M-2GE 的酸偶反应速度；2010年使用复合催化剂用于活性艳兰 KN-R 的缩合反应，并使用新助剂 JSC 替代分散剂用于 KN-B 黑的酸偶反应；2012年使用复合助剂 JS-88 替代助剂 JSC 用于 KN-B 黑及其它相似的酸偶反应，并使用翠兰助剂用于磺酰氯的缩合反应；2015年使用助剂 JJDR-32 用于活性红 M-3BE 的偶合反应；2016年使用助剂用于活性深兰 M-2GE 的酸偶；2017年使用医药合成助剂用于活性红 M-3BE、B-6BF、B-3BF 等的偶合反应等。

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生产工艺都涉及到上述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

### （三）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除已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外，公司还在现有产品的相关领域形成了一批储备技术。公司的储备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号或申请号
1	一种高水洗牢度的反应性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直接性高、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水洗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 0.5-1 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561532.2
2	一种可以作为反应性藏青染料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色泽鲜艳、溶解度高，直接性低、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耐摩擦、水洗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 0.5-1 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723069.7
3	一种新型反应性蓝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耐日晒、耐摩擦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 0.5-1 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826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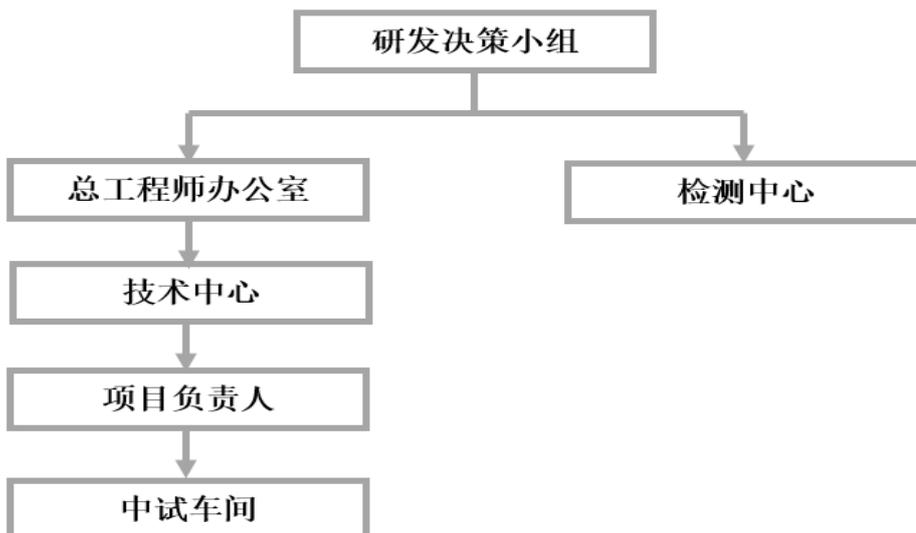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号或申请号
4	一种新型特深反应性橙色或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色泽鲜艳、颜色深、溶解度高，特别与黑的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耐摩擦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 0.5-1 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830157.7
5	兼有高水洗牢度和耐摩擦牢度反应性红色染料及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色泽鲜艳、溶解度高，直接性高、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该染料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耐摩擦、水洗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 0.5-1 级。	原始创新	ZL201410562259.5
6	一种活性深蓝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单体化合物结构新颖，性能优异，具有良好的色牢度，固色率高，染料稳定，耐洗、耐摩擦、耐日晒度好，与纤维结合稳定性好，成品具有优异的鲜艳度。	原始创新	ZL201611104713.8
7	一种活性红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该染料具有良好的固色率、色牢度，能有效的减少资源的消耗，染色后有很好的稳定性，色光鲜艳，能广泛应用于涤棉、麻、人造棉等棉纤维制品的浸染、轧染、喷墨印花等染色工艺，而且生产成本低。	原始创新	ZL201611103380.7
8	一种活性蓝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该染料具有良好的固色率、色牢度，能有效的减少资源的消耗，染色后有很好的稳定性，色光鲜艳，能广泛应用于涤棉、麻、人造棉等棉纤维制品的浸染、轧染、喷墨印花等染色工艺，而且生产成本低。	原始创新	ZL201611104675.6
9	活性基苯磺酰胺乙基砒基羟乙基硫酸酯苯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该中间体主要用于替代 4-(2-羟乙基砒硫酸酯)苯胺，用于合成 M 型、ME 型、KN 型传统活性染料。合成的活性染料具有色光鲜艳，直接性低，上染率、	原始创新	ZL201410562676.X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号或申请号
		固色率比较高，水解染料少、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特别是耐日晒牢度、耐皂洗牢度、耐摩擦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0.5-1级，更适于低盐、低碱的染色工艺，具有十分良好的环境效益。		
10	一种活性黄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该染料具有良好的固色率、色牢度，染色后有很好的稳定性，色光鲜艳，能广泛应用于棉、麻、人造棉等纤维制品的浸染、轧染、喷墨印花等染色工艺，而且生产成本低，可以大规模推广应用。	原始创新	ZL201611103377.5

#### (四) 公司研发机构与人员情况

#####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行业特点，设立了专门研发机构。公司技术部与质保部组成研发决策小组，其中技术部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质保部负责技术、产品的检验。具体如下图所示：



## 2、研发人员配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现有研发人员82人，占员工总数11.14%。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苏金奇、黄红英、戴仲林、杨军、鞠苏华、张卫平。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五)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活性红 FCW 系列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红 FCW 系列，提高活性染料的染色深度、固色率、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2	活性橙（棕）FCW 系列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橙（棕）FCW 系列，提高活性染料的染色深度、固色率、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3	活性黑 FCW 系列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黑 FCW 系列，提高活性染料的染色深度、固色率、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4	活性金黄 YA-202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活性金黄 YA-202，改进酰化反应工艺直接合成染料，提高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5	活性 P 型系列（活性橙 P-G）	小试、中试	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 P 型系列（活性橙 P-G），提高活性染料的溶解度、固色率、易洗涤性及水洗牢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6	活性翠兰 PJ-GR	小试、中试	合成活性翠兰 PJ-GR，可用于印花及喷墨印花，可印深绿色，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7	活性超级洋红 G	小试、中试	能够制备 J 酸磺甲基化的中间体，再与磺化对位酯的重氮盐进行一次偶合，再与 OAVS 的重氮盐碱偶过滤去杂后直接喷烘，无废水的排放，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8	活性艳橙 LA	小试、中试	能精制 J 酸中间体，再与间位的一缩物进行二缩，最后与磺化吐氏酸和邻磺酸的混合重氮盐碱偶升温过滤去杂后直接喷烘，无废水的排放，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9	活性橙 LA	小试、中试	磺化对位酯合成后不用氯化钾盐析直接合成活性橙 LA，碱偶升温过滤去杂后直接喷烘，无废水的排放，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 七、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风险因素

公司对未来成长性分析是基于未来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及时到位等前提作出。另外，公司的成长性也存在一些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募投项

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人力资源紧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产品价格变动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等。如果该等前提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被触发，将对公司的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八、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体现了一定的成长性。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抓住行业机遇实现较快发展的能力。发行人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基于此，预计发行人未来几年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      非含标  
张 文      非含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